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前期服务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各项目学校校内;
3. 工程规模: 以图纸为准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: 150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

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任鸿江，身份证号：410726197005036636，注册号：41009940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肆仟元 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1640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6 年 8 月始，至 2027 年 12 月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2. 订立地点：邓州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监理人：(盖章) 王家泉

住所：411381001989

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

号39号楼19层1913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刘林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